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62號

原告 薛紀建
被告 卓峻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46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萬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用以收取詐欺他人所得贓款，藉以掩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款項匯款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佩雅，與原告聯繫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要付管理費方能出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於112年6月12日13時35

01 分，將所有之新臺幣（下同）118萬8,000元匯入系爭帳戶，
02 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3 償前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8,0
04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6 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為證
15 （見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詐欺案偵查卷），
16 且被告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刑事判決
17 （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8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系
19 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20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1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造成原告受詐欺之侵害
23 結果，乃就侵害行為提供助力，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
24 因果關係存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8萬8,000元，自屬有據。

26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30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3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63號卷第13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正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萬8,000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